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，推动资源整合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整体实力，实现投资公司和实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需要，公司拟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朗进投资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青岛朗进投资有限公司
-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李敬茂
- 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
- 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，投资管理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股东名称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、资金来源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	资金来源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5,000万元	自有资金

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综合考量，为加强公司对外交流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在青岛成立一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金 5,000 万元，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要确定认缴到位时间。

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投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，在相关领域为公司寻求、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、标的，通过股权投资、参股、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，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，将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将独立财务核算，健全机构，完善机制，加强各项管理，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投资金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投资公司的设立登记、批准经营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另外，投资公司涉足投资业务领域，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以及对外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。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有效规避或降低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